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文莲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共计 6 个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共计 2 个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